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5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Ltd.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四年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travelexpert.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33,879	1,285,036	+11.6%
收益		229,188	204,842	+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805	31,109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39	31,109	-2.5%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	1	28.2%	145.0%	
流動比率	2	1.37	1.05	
資產負債比率 (%)	3	6.1%	0.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終時的權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時的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是我們企業歷史中令人振奮但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成功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不僅令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有所提升，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遭受地震及隨之而來的海嘯襲擊，並因而引發核洩漏危機，對當地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日本是港人最喜愛的旅遊熱點之一，我們上半年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隨著大眾的恐慌情緒逐漸消退，我們到訪日本的客戶已於下半年回升，並已回復至核事故前的水平。

儘管曼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生水災，但下半年所有目的地均錄得業務增長，利潤亦有所改善。

在未來一年，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店舖租金亦會上漲。為維持我們於旅遊代理業的競爭力及領先地位，我們將：

- 在經小心選定且租金合理的策略性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店，繼續擴大零售網絡；
- 繼續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簡化內部流程，藉以提升效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 透過發展商務業務、MICE（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及以「度假假期」的品牌開設新業務線令業務更多元化。

有關海外擴展方面，我們仍在尋找最合適的業務方案將零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保持審慎態度去擴展香港及海外業務。儘管於未來一年將會推行多項新措施，我們將繼續努力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他們一如既往的支持本集團，亦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和勤奮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相比上半年之營運業績，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770,000港元至約30.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產生僱員購股權開支及行政開支上升。倘不計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5百萬港元，年度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6.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7.8港仙。

業務回顧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3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285.0百萬港元上升11.6%。經減去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主要包括機票成本、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約1,20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

零售業務

本集團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核輻射洩漏事故對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惟於事故後數個月，到訪日本的本集團客戶人數已經回復至原正常水平。雖然泰國於去年十月受洪水侵襲，本集團業務於聖誕、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均錄得正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按收益計算，所有旅遊目的地均錄得增長。

商務業務

年內，我們新設了一條業務線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商務」)，專注發展商務業務。專業旅運商務的新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履新，其上任後已採取多項行動重整業務，並加強對商務客戶的營銷能力。除一般商務旅遊外，新業務線亦會發展MICE業務，有關業務涵蓋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由於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業績只有少量貢獻。我們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致力建設商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約66.5%，較去年同期的67.6%下降約1.1%。

前線員工薪金以及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絕大部分。前線員工薪金上升乃由於年內作出年度增薪、改善薪金計劃及增加前線員工人手。零售店租金及差餉上升乃由於年內零售物業租金普遍跟隨市況上升，加上增設門市所致。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總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間。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5%。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19.9%，較去年同期的14.8%增加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員工薪金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薪金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提升後勤服務質素而於年內聘用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增薪；以及改善員工福利。此外，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5百萬港元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1.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產生自本集團物業按揭的計息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只於有需要時才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的財政狀況一向強健，尤其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63.0百萬港元後，財政狀況更加穩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我們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7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6.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充裕，本集團現時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40.9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按揭貸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所述貸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外幣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我們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0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83人(二零一一年：456人)，當中79.1%為前線員工。

僱員薪酬組合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訂，並會定期審閱。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工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上市前，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後作出建議。

展望

我們預期來年競爭將轉趨激烈，店舖租金持續攀升。為保持我們在旅行社業界的競爭力和行內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在具策略性和租金合理的特選地點增設更多零售店，擴充零售網絡。我們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精簡內部運作流程，提升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另外，我們將會以「專業旅運商務」品牌發展商業客戶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同時，我們正在籌備名為「度新假期」的新品牌，發展另一門新的業務線。

海外擴充方面，我們已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經營牌照。現時我們仍然在籌劃將零售業務打入中國市場的最佳企劃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在業務擴充方面將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來年我們亦將會加強控制銷售和行政開支的力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務，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高先生創辦一家房地產代理。高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的配偶。

鄭杏芬女士，5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偉明先生的配偶。

甘子銘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計算機科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於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為DF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十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品規劃及控制經理，彼最後的職位為資訊科技總監。於加入我們之前，甘先生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主管。彼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雲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後勤部門。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的財務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96)擔任總經理。麥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司徒志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發展和行政以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彼目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行政課程及企業培訓中心及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多間資訊科技公司的項目顧問，為客戶企業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容夏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亞洲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成效的問責制，同時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須最少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由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由外部第三方進行同類的詳盡審閱，董事會於報告期並無進行另一次正式審閱。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於定期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彼等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履行其日常職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相關經驗，足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常規會議四次，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開會。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會議，符合預定的會議時間。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一整年，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會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1.3條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然而，其中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不足14天的通知召開，以令董事會能採取迅速行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將於日後全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獲充裕時間兼顧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細記錄，並且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提供意見後，方會在緊接的下一一次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批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特定任期。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功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經分開，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對其就主席及行政總裁所作的委任決定信心十足，深信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功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領。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已獲採納用於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作資料用。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2/2	2/2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2/2	—	2/2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2	2/2	2/2	2/2
司徒志文先生	2/2	2/2	2/2	2/2
容夏谷先生	2/2	2/2	2/2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文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委任陳雲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及建議麥敬修先生停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成員)，以供董事會批准；
- (3) 審閱及建議委任司徒志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4) 審閱及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鄭杏芬女士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成員)，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及建議委任麥敬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供董事會批准；
- (3) 審閱及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4) 審閱及建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夏谷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合適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相關審核計劃及獨立核數師薪酬；及
- (3) 審閱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 一年度審核	580
非核數服務	1,010
總計	1,590

問責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按其所深知，確認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懷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示其首份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28至81頁。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即合共派息18,000,000港元或分派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的59.3%。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82頁。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6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0,000港元用作增添人手及資源拓展商務以及MICE(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
- 約600,000港元用作中國業務的初步設立開支，例如設立法律實體的基礎設施及領取商業牌照；及
- 約5,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總部及提升營運基礎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聯交所另行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0,5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用作派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70,5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總額48,100,000港元，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悉數清償，則該金額可予以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銷售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採購額約0.8%及41.6%。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沛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麥敬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司徒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容夏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高偉明先生及甘子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陳雲峯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基於該等確認函而認為有關董事各自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立委聘函，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兩年，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算。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500,000	10,860,000 (附註a)	356,100,000 (附註b)	367,460,000	73.49%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10,860,000	500,000 (附註a)	356,100,000 (附註b)	367,460,000	73.49%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總數 (附註 a)	
高先生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
高太太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
甘子銘先生	5,000,000	—	5,000,000	1.0%

附註：

- (a)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b)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 (「高宏行」)	3	2	5	100%
高太太	高宏行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發展及股份上市作出貢獻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告作實。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為23,704,000股股份。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向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的價格的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及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授出日期 的結餘	於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500,000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500,000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	5,000,000	0.504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3,204,000	(832,000)	12,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0,000	—	2,000,000	0.504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1,250,000	1.260
		—	23,704,000	(832,000)	22,872,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4,594,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4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支銷。二項模式為獲普遍採納對購股權進行估值的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計算估值時所採用的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此乃由於輸入該模式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的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以及該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所致。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性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用變數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有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有關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重要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高宏行(附註a)	356,100,000	—	356,100,100	71.22%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附註b)	23,965,000	11,500,000	35,465,000	7.09%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附註b)	11,500,000	23,965,000	35,465,000	7.09%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宏行60%及40%的股權。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864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1,159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 大昌大廈一樓	1,230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2,160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與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之間的租賃	156
本集團已付之年度代價總額	5,569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下列情況下訂立：(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 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或自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函件，當中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全部承諾。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8至81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本核數師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229,188	204,842
其他收入	6	5,870	2,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498)	(138,418)
行政開支		(45,666)	(30,345)
經營溢利	7	36,894	38,329
融資成本	8	(9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04	38,329
所得稅開支	9	(6,465)	(7,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339	31,1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42)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17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372	31,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6.7 港仙	7.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135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7,856
		53,135	14,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01	723
應收貿易款項	17	7,985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1,792	34,398
預付稅項		81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100,000	—
已抵押存款	19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136	94,866
		199,428	135,2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10,446	87,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104	29,506
銀行借貸	22	6,533	—
應付股息		—	10,000
稅項撥備		84	1,122
		145,167	128,244
流動資產淨值		54,261	7,041
資產淨值		107,396	21,4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	—
儲備	25	102,396	21,448
權益總額		107,396	21,448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6,900	—
		36,90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5	2,29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27,8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23	1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642	95
		84,687	2,3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1,221	1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5,519	4,603
		6,740	4,7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7,947	(2,342)
資產／(負債)淨額		114,847	(2,342)
權益			
股本	24	5,000	—
儲備	25	109,847	(2,342)
權益／(虧絀)總額		114,847	(2,342)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5(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9,000)	16,196	—	8,000	4,197	19,393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8,000)	—	(8,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47,012)	(47,012)
注資	—	—	—	—	25,991	—	—	—	25,9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25,991	—	(8,000)	(47,012)	(29,021)
年內溢利	—	—	—	—	—	—	—	31,109	31,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	—	—	(33)	—	—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	—	31,109	31,076
根據重組解除資本儲備	—	—	—	—	(42,187)	—	—	42,18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9,000)	—	(33)	—	30,481	21,448
發行股份	1,000	62,000	—	—	—	—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90)	—	—	—	—	—	—	(9,890)
股份資本化	4,000	(4,000)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66	—	—	—	—	—	2,46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5,000	48,110	2,466	—	—	—	—	—	55,576
年內溢利	—	—	—	—	—	—	—	30,339	30,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42)	—	—	(1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75	—	—	1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	—	30,339	30,372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8,000	(18,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48,110	2,466	(9,000)	—	—	18,000	42,820	107,3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04	38,3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935)	(189)
股息收入	6	(160)	(1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7	1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7	—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019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	28
利息開支	8	9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2,4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463	41,576
存貨增加		(978)	(25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721)	2,993
與董事結餘減少		—	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6	(14,41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2,830	12,57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2)	12,344
經營所得現金		63,798	55,334
已繳所得稅		(8,326)	(6,891)
已退還所得稅		9	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481	49,14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7)	(5,0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150)
已抵押存款減少		34	287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存款增加		(10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15)
結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714	27,855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75)
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919
已收利息		935	189
已收股息		160	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764)	(14,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45,012)
與有關連公司結餘的變動淨額		—	(3,579)
注資		—	25,991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3,000	—
股份發行開支		(9,890)	—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6,533	—
已付利息		(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553	(2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730)	11,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6	82,9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136	9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41,341	90,351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15,795	4,549
		57,136	94,900
減：已抵押存款		—	(34)
	19	57,136	94,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由T.E. (Holdings) Limited(「TEHL」)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本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董事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TEEBVIL」)，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TEEL」)附屬公司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HL，代價為德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EEL聯營公司富景發展有限公司(「富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20%股權轉讓予德高，代價為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富景的資產淨值的股權。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於TEEL附屬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88.22%、5.75%、3.14%及2.89%股權轉讓予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高先生」)及高太太的兒子高駿宏先生，以及張少昌先生、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擁有，代價為於轉讓日期CCIL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集團有限公司(「高宏」)按面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附屬公司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TEEBVI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將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集團」)。
- (ix)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HL與本公司及TEEBVIL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TEHL轉讓1股TEEL股份(即TEEL的100%股權)予TEEBVI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TEHL的股東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配發及發行575股、8,821股、314股及2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合共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有關股份用作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至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無變化，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

因此，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多年來一直存在。因此，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各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合法收購方於合法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超出在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成本的部分。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日期為何。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有關重組的會計處理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2。

載列於第28至81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披露。

3.2 業務合併(並非受共同控制)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綜合賬目時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亦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的份額計算代表現時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並非受共同控制)及綜合基準(續)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在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金額，將以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權益其後變動。即使將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會造成虧絀，仍會如此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財務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不再擁有控制相當日於綜合賬目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

該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及20%-5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3.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類別，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本公司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因為求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該金融資產為受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其於近期出現短期圖利的模式，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一項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允值的損益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利息收入根據上文附註3.7的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另行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該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允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v)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不得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按成本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則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目列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能收回的機會很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備抵賬目中就有關該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若先前計入備抵賬目的金額其後收回,有關金額將於備抵賬目撥回。備抵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

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契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項法例，按照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適用於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有關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行使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項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3.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15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按根據已公佈積分獎賞計劃授予客戶的積分獎賞或優惠券的公允值，以及本集團優惠券過往的兌換情況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票息負債於確認時自本集團的收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就此收取款項或連串款項，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自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取租賃獎勵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整體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中。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於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連方

- (a) 如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以下情況，其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情況下，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

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換取的所有服務，乃以所授出報酬的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該等工具的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倘設有歸屬條件，全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設有歸屬條件，則會根據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算確認於歸屬期間的開支。於假設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算出現差異，則於其後修訂有關估算。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的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動性。如果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的最佳代表，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正面陳述。此項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應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過去年度的財務報表曾就此作出正面陳述，但於本條準則作出修訂後，有關聲明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剔除。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的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該等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方的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方的身份進行重新評估，並認為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的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就本集團與同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對手方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引進適用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 改進所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更易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中所保留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倘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數目不合比例，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會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損益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須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足以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其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為受聘代表其他方及以其他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為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上述附註3.5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才能釐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229,188	204,842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935	189
股息收入	160	185
雜項收入	4,775	1,876
	5,870	2,25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35,058	207,092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33,879	1,285,0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內部呈報僅有本集團旅遊代理業務一個分部，其包括來自銷售旅遊套票(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580	500
折舊*	5,019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	282
外匯收益淨額	(1,208)	(49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33,359	28,456
— 或然租金**	1	31
	33,360	28,487
有關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	708	4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	110,702	92,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1	3,66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55	—
	116,538	96,580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7,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特定水平時，以銷售毛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6,478	7,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6,465	7,220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04	38,329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072	6,32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660	50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226)	(64)
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6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49	2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未確認(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15)	210
所得稅開支	6,465	7,2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稅務局所作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80,000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一年：1,549,000港元)。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47,012
擬派末期股息	18,000	—
	18,000	47,012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47,012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8,000
	—	55,01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宣派的股息乃由附屬公司TEEL向其當時的相關權益持有人TEHL支付。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涉及金額約18,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0,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82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經已發行)，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了上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數50,82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300	302	—	6	59	667
鄭杏芬女士	—	600	916	12	59	1,587
甘子銘先生	—	1,538	813	12	593	2,956
	300	2,440	1,729	30	711	5,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75	—	—	—	—	75
李沛華先生(附註)	—	—	—	—	—	—
司徒志文先生	60	—	—	—	—	60
麥敬修先生	60	—	—	—	—	60
	195	—	—	—	—	195
	495	2,440	1,729	30	711	5,405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684	—	—	—	—	684
鄭杏芬女士	—	600	240	12	—	852
甘子銘先生	—	1,351	82	11	—	1,444
	684	1,951	322	23	—	2,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	—	—	—	—	—
麥敬修先生	—	—	—	—	—	—
司徒志文先生	—	—	—	—	—	—
	—	—	—	—	—	—
	684	1,951	322	23	—	2,980

附註：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3	3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31	2,011
酌情花紅	733	419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8	—
	3,287	2,466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859	5,275	3,547	—	14,681
累計折舊	(4,627)	(4,132)	(3,214)	—	(11,973)
賬面淨值	1,232	1,143	333	—	2,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2	1,143	333	—	2,708
添置	3,505	924	603	—	5,032
出售	—	(9)	(19)	—	(28)
折舊	(1,794)	(1,112)	(405)	—	(3,311)
年終賬面淨值	2,943	946	512	—	4,4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29	5,456	2,701	—	17,186
累計折舊	(6,086)	(4,510)	(2,189)	—	(12,785)
賬面淨值	2,943	946	512	—	4,4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3	946	512	—	4,401
添置	4,827	2,621	1,201	45,108	53,757
出售	—	(3)	(1)	—	(4)
折舊	(2,871)	(1,172)	(557)	(419)	(5,019)
年終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44,689	53,1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39	8,049	3,607	45,108	70,203
累計折舊	(8,540)	(5,657)	(2,452)	(419)	(17,068)
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44,689	53,1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44,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2)。有關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海外互惠基金。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允值按附註30(ii)所述方式計量。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6,9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每股 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5,5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和普通門店。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64	4,121
31至90天	1,564	1,143
90天以上	257	—
	7,985	5,264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按到期日計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64	4,623
逾期不多於3個月	3,121	641
	7,985	5,26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5	3,526
按金	20,257	15,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8,940	14,989
	31,792	36,548
減：計入流動資產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1,792)	(34,398)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	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9	2,295
其他應收款項	36	—
	245	2,295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9. 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41,341	90,351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115,795	4,549
	157,136	94,900
減：已抵押存款	—	(34)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36	94,866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息。存放於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存款期介乎一天及八個月(二零一一年：一天及四個月)，且按介乎0.05厘至3.55厘(二零一一年：介乎0.00厘至4.44厘)的相關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將該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約為34,000港元的若干存款，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信貸及銀行融資額而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713	69,167
31至90天	20,799	12,882
90天以上	4,934	5,567
	110,446	87,616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2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168	9,026
已收按金	4,375	15,026
其他應付款項	9,561	5,454
	28,104	29,506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21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70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5,832	—
	6,533	—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68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5,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貸屬流動負債。

23.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1.7厘計息。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	390
增加法定普通股	1,961,000	19,6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發行股份	10	—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399,990	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TEHL收購TEEL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繳足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資本化發行」）。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6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EEL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重組而轉讓其他業務時的結算結餘。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351)	(351)
年內虧損	—	—	—	—	(1,991)	(1,9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2,342)	(2,342)
發行股份	62,000	—	—	—	—	62,000
股份發行開支	(9,890)	—	—	—	—	(9,890)
股份資本化	(4,000)	—	—	—	—	(4,000)
換股發行(附註2(ix))	—	36,900	—	—	—	36,9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66	—	—	2,466
擬派末期股息	—	—	—	18,000	(18,000)	—
年內溢利	—	—	—	—	24,713	24,7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10	36,900	2,466	18,000	4,371	109,847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0,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09,000港元)中，溢利24,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9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薪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3,704,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於授出日期 的結餘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500,000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500,000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	5,000,000	0.504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3,204,000	(832,000)	12,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0,000	—	2,000,000	0.504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1,250,000	1.260
		—	23,704,000	(832,000)	22,872,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4,594,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4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支銷。

計算時輸入的重要數據包括按預計股價計算的預期股息率2.86%及介乎49.98%至59.09%之間的波動率。無風險年利率釐定為介乎0.188%至0.277%之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1.12年，加權平均行使價則為0.569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提供約50,000,000港元的公司交叉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有共同和個別責任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出現違約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28.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約為64,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1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7,6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07,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4,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及
- (iv) 若干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000港元(附註19)。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在銷售額達到指定水平時，按有關商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本集團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28,113	24,26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75	14,231
	43,588	38,500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518	47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	564
	637	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40,85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其已就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若該等附屬公司未能還款，本公司有責任就銀行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於附註27說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
-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闊，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毋須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引入三層架構的公允值計量披露，並且就公允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作出更多披露。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該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允值架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上市海外互惠基金(附註)	—	7,856	—	7,856

附註：未上市海外互惠基金乃以美元計值。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在彭博資訊(一家金融軟件、新聞與數據公司)所報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如適用)。

於年內不同層級間並無轉撥。

用於計量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年內並無改變。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附註19)。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與浮息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將在需要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04	-1%	(9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13	-1%	(413)

本公司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	(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	-1%	(6)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v)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年終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6,137	7,111
美元	5,487	1,064
澳元	689	831
坡元	2,537	1,181
人民幣	6,189	2,910
	21,039	13,097
負債：		
日圓	(6,272)	(4,407)
美元	(1,001)	(722)
歐元	(9)	(11)
澳元	(223)	(233)
坡元	(2,546)	(1,873)
馬幣	(1,017)	(1,153)
披索	(117)	(36)
泰銖	(357)	(471)
人民幣	(343)	(266)
	(11,885)	(9,172)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9,154	3,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v)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7.85港元)，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該等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年內權益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時面臨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對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6	(113)
坡元	3	29
澳元	(19)	(25)
人民幣	(244)	(110)
馬幣	42	48
披索	5	2
泰銖	15	20
	(192)	(149)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所作出的契諾。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按已訂約的未貼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6,269	84,177	110,446
銀行借貸	6,533	—	6,533
其他應付款項	9,430	—	9,430
	42,232	84,177	126,4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449	69,167	87,616
其他應付款項	5,454	—	5,454
應付股息	10,000	—	10,000
	33,903	69,167	103,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超出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組別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6,533	7,163	828	813	2,355	3,1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	—	—	—	—

本公司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19
所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9及3.10的說明。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56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 應收貿易款項	7,985	5,264
— 其他應收款項	8,940	14,989
	16,925	20,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36	94,866
定期存款	100,000	—
已抵押存款	—	34
	174,061	123,009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計量</u>		
— 應付貿易款項	110,446	87,616
— 其他應付款項	9,430	5,454
— 應付股息	—	10,000
— 銀行借貸	6,533	—
	126,409	103,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80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6,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36	—
	43,8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2	95
	84,478	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19	4,603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續)

於年終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107,396	21,448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6,533	—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6.43倍	不適用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i) 年內的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6,318	5,881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	1,643	1,567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牌照開支	—	24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資訊科技開支	—	561

附註：

1. 就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付最高餘額分別為1,567,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
2. 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3. 上述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短期僱員福利	5,641	8,5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3	—
	6,545	8,671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33,879	1,285,036	1,025,637	1,016,068
收益	229,188	204,842	168,538	166,813
其他收入	5,870	2,250	2,128	2,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498)	(138,418)	(113,568)	(109,065)
行政開支	(45,666)	(30,345)	(20,839)	(22,149)
經營溢利	36,894	38,329	36,259	37,715
融資成本	(90)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04	38,329	36,259	37,715
所得稅開支	(6,465)	(7,220)	(6,099)	(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339	31,109	30,160	31,3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	(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372	31,076	30,160	31,38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3,135	14,407	2,708	2,096
流動資產	199,428	135,285	112,558	148,018
資產總額	252,563	149,692	115,266	150,114
負債總額	(145,167)	(128,244)	(95,873)	(76,684)
	107,396	21,448	19,393	73,430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第29頁。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由於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披露該年度的財務資料。